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出售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受让方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或“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庆汇租赁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9)316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5月31日/2019年1-5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
资产总额	398,674.84	62,242.45	-84.39%	489,824.47	62,292.40	-87.28%
负债总额	358,519.23	10,694.74	-97.02%	436,894.02	10,653.52	-97.56%
所有者权益	40,155.60	51,547.71	28.37%	52,930.45	51,638.88	-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194.82	51,547.71	34.96%	49,701.29	51,638.88	3.90%
营业总收入	9,153.55	1,196.57	-86.93%	41,823.60	2,981.24	-92.87%
净利润	-13,159.88	-476.20	-96.38%	-60,812.16	-2,889.48	-95.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1.51	-476.20	-96.00%	-57,560.90	-2,889.48	-94.98%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2	-94.74%	-1.82	-0.09	-94.98%
资产负债率	89.93%	17.18%	-72.75%	89.19%	17.10%	-72.09%

注：除“资产负债率”的“变动”为变动额外，其他科目均为变动率。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9)316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高于交易完成前同期上市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1.82元/股；2019年1-5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高于交易完成前同期上市公司实

现的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系统集成，在国内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系统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和技术实力。2015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庆汇租赁”）90%股权，开始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自2015年以来，庆汇租赁业务规模经历了较好的发展期，但是近期国家金融去杠杆形势日趋严峻，对类金融企业的监管不断加强且外部融资渠道不断收窄。在外部经济环境及政策的整体变化压力下，庆汇租赁业务规模收缩，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均呈现下滑趋势，部分项目出现逾期和诉讼。

公司基于对外部经济形势和融资租赁行业的判断，在审慎评估行业发展预期及庆汇租赁整体经营状况的基础上，决定出售所持有的庆汇租赁90%股权，从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自动化业务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利用本次交易的回流资金，加快对自动化业务的整合，结合公司已有的管理理念，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运营体系，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保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在各方面的资源，及时、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